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

美容保健科

95.12.20	9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6.08.28	96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99.12.20	99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9.12.29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5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1.07.04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01.07.18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103.02.13	102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3.06.09	102 學年實習委員會通過
105.09.08	105 學年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01.14	107 學年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01.14	107 學年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美容保健科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之生活常規與在校之規範一致，如有違反依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實習期間如果違反實習相關規定，則依本實習獎懲辦法辦理。

第三條 獎勵方面：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事蹟核予嘉獎至大功之獎勵，於科務會議中決議。

(一) 實習個人表現積極努力，高度服務熱忱，提高校譽，有具體優良表現者。

(二) 參加公司內部至全國各級等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 擔任小組長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 扶助實習單位同學或他人，有具體事證，足以表揚者。

(五) 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評價者。

(六) 於實習結束後，自願延長實習，獲得良好評價者。

(七) 其他符合獎勵事項之事蹟者。

第四條 懲罰方面：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至大過處分，於科務會議中決議。

(一) 於實習單位之工作態度不敬，不服從指導、態度惡劣傲慢、欺騙者。

(二) 於實習單位不遵從專業人員操守，挑撥離間、破壞團體秩序者。

(三) 實習期間不遵守實習辦法中規定之服裝儀容規範。

- (四)蓄意破壞實習單位公物設備者，偷竊實習單位設備、物品、耗材、錢財者。
- (五)妨害實習單位公共衛生環境，以致危害安全者。
- (六)提供住宿之實習單位，實習生帶單位以外的人進入或留宿於單位宿舍者。
- (七)實習期間涉及法律問題進入司法程序者。
- (八)私下或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或私自轉換實習單位者。
- (九)在實習期間內聚賭、酗酒滋事或涉足不良場所(如：賭博、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違反善良風俗，有損校譽者。
- (十)實習期間行為失當，如假借名義進行不正當活動或實習期間安排進行國內(外)旅遊等，有損校譽行為者。
- (十一)擔任小組長期間怠忽職守者，如袒護包庇其他不當行為者，則加重處分。
- (十二)未經報備許可擅自於實習期間校外租屋者。
- (十三)無故中止實習。
- (十四)實習前後與實習期間騷擾實習機構，造成困擾。
- (十五)有其他違反實習應遵守之事項，按情節輕重，依校規酌予處分。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